

委托人合同编号：开城联晟合IID（2025）47号

受托人合同编号：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西路城中村改造项目复 建 34 地块勘察初步设计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 托 人：广州开城联晟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人：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此页空白)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开城联晟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富

受托人（乙方）：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叶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西路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 34 地块勘察初步设计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440112-04-01-265473。
- 2、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西路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 34 地块。
- 3、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西路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 34 地块勘察初步设计。（实际以委托人确认为准）
- 4、建设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片区，北临腾讯南路，东临耀南路，西边为规划道路，邻近广深沿江高速，南临骏丰路。
- 5、项目概况：总用地面积约 16110 平方米（详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用地性质为 R2/B1/B2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设施用地兼容商务设施用地，容积率 4.78，预计总建筑面积为 102919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77023 平方米，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住宅建筑物层数约为 30-32 层，层高约为 3.0 米，建筑高度≤100 米，商办建筑物层数为 22-25 层，层高约为 4.5-5.0 米，建筑物高度≤100。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地下车库、商业商务办公、配套商业、公建配套等（具体规划指标以政府最终批复的规划条件为准）。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西路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 34 地块勘察初步设计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上述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代理报酬为 29,362.56 元（税率为 1%），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叁佰陆拾贰元伍角陆分，不含税金金额为 29,071.84 元，增值税金额为 290.72 元。（投标下浮率为 4%）。
报价=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

2、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一约定计算代理报酬，且单个招标项目代理报酬结算价不超过相应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时的最高限价（招标代理报酬最高限价为

30,586.00 元。)。

☒ **方式一：**本合同代理报酬为暂定价，单个招标项目的代理报酬结算价以相应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列明的实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文件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35%，再执行相应招标代理中标下浮率计算结算价。例如：服务类招标项目中标金额暂按 8,000,000.00 元考虑，代理报酬结算金额计算过程参考以下（计算类型为：服务招标）：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8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方式二：**本合同代理报酬为固定总价包干。

3、本合同代理报酬已经包含受托人完成所有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劳务费、加班费、场地费、交通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用、专家就餐费用、专家交通费、评标会务费、公证费、归档资料装订费用、税费等受托人完成委托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委托人或招标项目的中标人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含税价格按国家的税率政策进行调整。

4、代理报酬支付：由各招标项目的中标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相应招标项目的代理报酬。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合同的组成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州开城联晟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叶婷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知凤街 9 号知识大厦 7 楼 01-06 室

邮政编码：510530

电话：020-82109254

税号：91440112MAE0AEG233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栋 1201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31604261

税号：91440116278442057K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的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代理报酬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 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 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 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 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 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 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 委托人可以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 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法定程序及要求组织招标工作, 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所出具的文件等资料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 不得泄露招标、评标、

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5.9 受托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委托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委托人保密的责任，该保密责任具有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或造成他人违法使用。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受托人服务结束后，受托人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如因受托人泄密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与第三方产生法律纠纷、失去竞争优势和相关经济利益等）。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如补充条款未约定的,则由受托人承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9.4 委托人履行申请拨款手续即视为尽到守约责任,受托人谅解委托人拨款审批手续漫长造成的付款延误,委托人对此等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误不构成违约。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

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

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受托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支付任何补偿或增加代理报酬。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

17、补充条款

17.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676号、第698号、第709号。
-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
-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
-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
- (6) 《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
- (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0〕1号）。
- (1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在招标过程中，及时提供招标工作所需资料。
- (2) 对受托方及招标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给予答复；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按时参加招标、开标、评标、定标会议等。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李斌；电话：15820578356。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黄松良，身份证号：430581197606230511，联系电话：020-31604261；电子邮箱：tianxingzx@foxmail.com。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拟订招标计划和工作程序，经委托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 (2) 协助填写工程招标申请文件，报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 负责编制、修改和审查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 (4) 组织发布招标信息。
- (5) 组织资格预审评审会议（如需要）。
- (6) 组织和主持标前会和考察现场工作（如需要）。
- (7) 整理、拟定答疑澄清文件，会同委托人澄清或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并发放答疑澄清纪要。
- (8) 组织开标会议。
- (9) 组织评标会议，核对评标报告，组织定标工作（如有）。
- (10) 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
- (11) 协助处理异议及投诉事宜。
- (12) 办理招投标情况备案及中标通知书手续。
- (13) 发出中标通知书、办理中标结果发布或公示。
- (14) 招标结束后，受托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交回；完成招标文件材料的整理归档，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招标档案材料；执行委托人有关招标档案管理的各项规定，所提交的招标档案案卷质量要求符合委托人要求；应向委托人提交一式两套的招标档案资料。
- (15) 协助委托人完成招标项目的合同在线签订工作及合同信息公开工作。
- (16)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委托人的商业机密。
- (17) 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

行。

(18) 应尽的其他义务：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5.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委托代理报酬

7.1 代理报酬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7.2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7.3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7.4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且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完成，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已发出、招标项目合同已签订且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招标档案资料后，由各招标项目的中标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相应招标项目的代理报酬。**受托人申请付款时，需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由招标项目的中标人选择）。受托人因收取招标代理报酬所需缴纳的税费，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应提供一份收取招标代理报酬相关凭证复印件给委托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且经委托人同意产生的费用外，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8、违约

8.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约定完成委托人的义务致使受托人工作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2)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合同，受托人未开展实质性工作或受托人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并通过委托人审核但尚未完成招标公告挂网的，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受托人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委托人审核并完成招标公告挂网的，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本合同代理报酬的5%，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如因不可抗力和国家政策调整原因导致终止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代理报酬。

8.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向委托人及时提供完成招标工作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报酬的20%作为违约金；

(2) 受托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代理报酬（已支付的受托人应全额退回），并要求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报酬的100%支付违约金、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 1)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的；
- 2) 受托人没有遵守保密义务，发生泄露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和情况的；
- 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 4) 逾期完成任一工作内容超过七天的；
- 5) 因受托人的工作失误导致委托人被投诉或者收到对受托人的投诉超过两次的；
- 6) 因受托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及招标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招标失败或中标无效的；
- 7) 受托人通过诱导、欺骗、收买或以其他方式对评标专家施加影响，影响资审或评标结果的；
- 8) 受托人存在其他严重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委托人另有通知除外）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并报委托人审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逾期的，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报酬的20%支付违约金。委托人对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后，受托人应在收到修改意见2天内完成招标文件修改工作，并报委托人审定；逾期修改一次的，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报酬的5%支付违约金。

2) 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受托人必须收集齐各相关资料；并且在招标项目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须按归档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全部归档资料，逾期提交的，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报酬的10%支付违约金，还可要求受托人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3) 发布在相关招标网站的招标公告、文件若与委托人或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的有一处及以上不一致的，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报酬的50%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上报广州市黄埔区招标管理部门，将受托人的行为列入区不良行为记录。

4) 受托人如有故意封锁信息、设置针对性或排斥性条款，或拖延刁难投标人反映情况、询问等行为，一经查实，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报酬的10%以上作为违约

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将其行为在新闻媒体曝光或告知行政主管单位。

5) 因受托人的工作失误导致委托人被投诉的，发生一次，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报酬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 受托人未按相关规定做好招标资料保管与整理工作，导致招标资料丢失的，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报酬的5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义务过程中，责任心不强，工作马虎，没有对公布的招标相关文件及投标人提交资料予以认真核对、审核，或有其他合同约定或相关文件规定的过错行为的，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一定比例的招标代理报酬，并给予受托人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上报广州市黄埔区相关部门，列入区不良行为记录。

(4) 受托人如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足赔偿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受托人还需要承担委托人为实现合同项下合法权益所支出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

9、争议

9.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0、合同份数

10.1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补充条款：无。

12、附件：附件1：廉政协议，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成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3、通知和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需送达的司法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送达，一方如迁址或者变更传真、电话，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方没有及时通知对方联系信息变更而导致通知送达不能或者延误的，由变更方承担一切责任。

直接交付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第二天视为送达。

(以下无专用条款正文，为附件)

附件1:

廉政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州开城联晟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西路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 34 地块勘察初步设计的招标代理服务与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向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或解除合同。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招标代理合同有关的招标代理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招标代理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招标代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份数与合同份数一致,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州开城联晟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四、报价函

致广州开城联晟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西路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 34 地块勘察初步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询价函，并对项目进行了了解，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决定，我单位报价如下：

勘察初步设计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文件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35%计取，且单个招标项目最高不超 20 万元”的基础上，下浮 4%执行，即 $3.0586 \text{ 万元} \times (1-4\%) = 2.936256 \text{ 万元}$ 。

合计本次勘察初步设计招标代理费暂定为 2.936256 万元。

招标代理费结算计费基数为相应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列明的实际中标金额；招标代理费由招标项目中标单位支付。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果中选，必定全面履行上述询价函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单位名称：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创意大厦B2栋1201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4日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31604261

